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进展
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前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沟通，关于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进展相关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四川华信项目组开展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并于2024年2月开展年报现场审计工作；现场审计工作开始前，四川华信项目组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就四川华信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审计范围、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时间安排等进行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开展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尚未完全收回，以及由于公司2023年度实施的破产重整进度未达预期，2023年年报披露日前，公司能否消除持续经营能力风险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另公司在2023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等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由于公司内控缺陷等原因可能导致四川华信项目组无法就减值损失发生的具体时间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根据目前的破产重整进度和审计工作进展，如前期非标事项影响没有完全消除，以及四川华信不能就本期计提的大额资产减值损失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将导致四川华信很可能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审计机构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前期非标事项影响没有完全消除，以及四川华信不能就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等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发生的具体时间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将导致公司存在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四川华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风险。

2、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汕头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若后续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等情形，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四)(七)项、第9.8.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4、2024年3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截至2024年3月7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39,156.1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39,156.13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